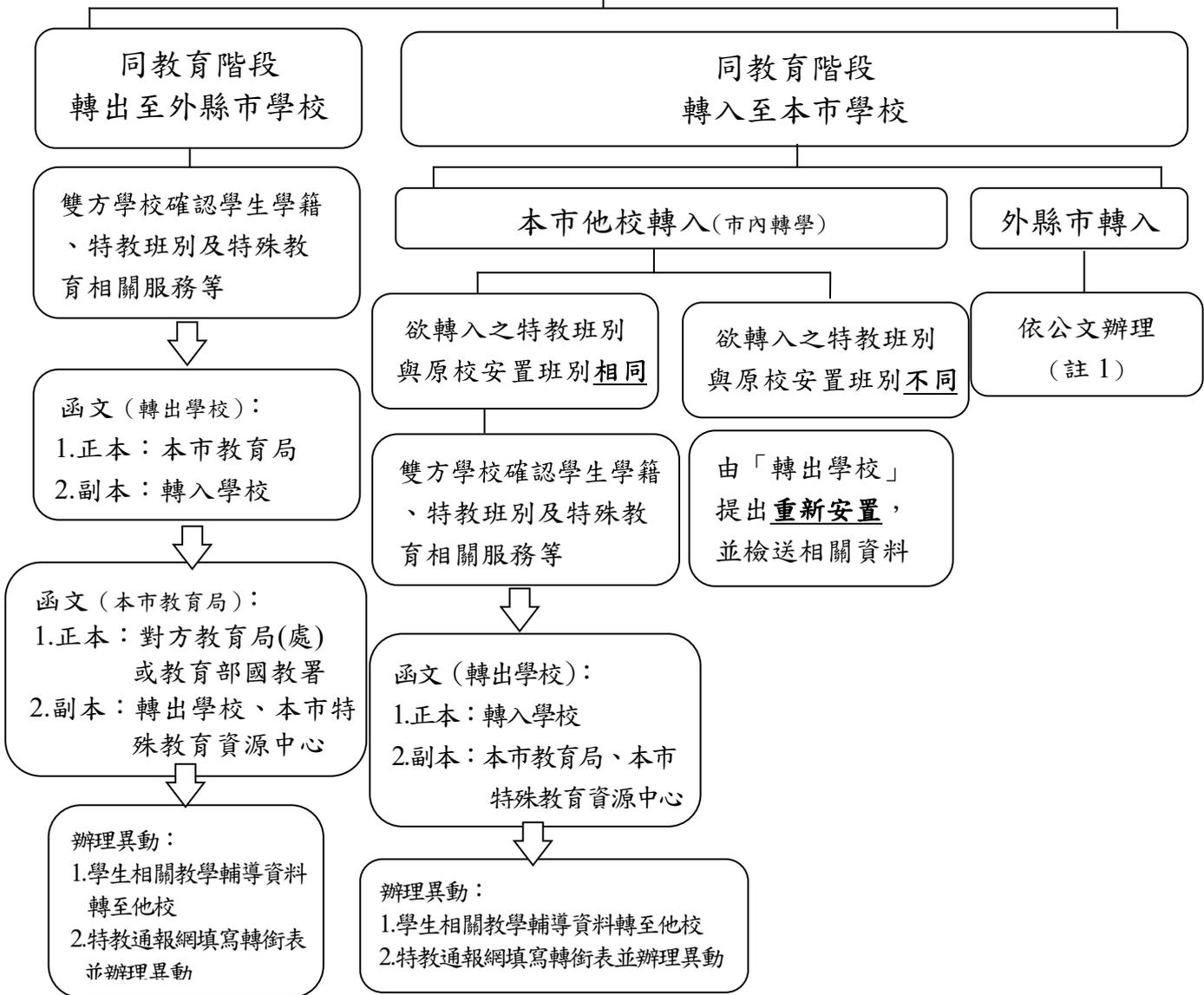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學流程圖

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註 1：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欲轉入本市學校時，倘轉入後之特教班別與原校安置班別相同(非總量管制學校或無缺額疑義者)，毋須重新提報鑑定，仍須行文知會本市教育局，並副知本市轉入學校；若欲轉入本市學校之外縣市特教生，欲安置之特教班別與原校安置班別不同者(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與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互轉者除外)，請由原就讀縣市之鑑輔會通過更改安置特教班別後，再依轉學流程轉入本市。

註 2：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註 3：因戶籍遷移因素轉學者，轉學公文需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註 4：特教通報網轉銜操作請至各校特教通報網參閱轉銜異動網路手冊。

註 5：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本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高雄市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流程圖」辦理。

註 6：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欲就讀外縣市者，請聯繫鑑定組，並請轉出學校函文本市教育局與副知外縣市轉入學校，辦理轉銜異動事宜。公文範本請至文件表單/國民教育階段/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

註 7：轉出學校提報「重新安置」請參閱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手冊之「申請類型說明—重新安置」及【C 重新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